

关于调入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调入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理由

2016 年底，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量为 11173 万元，编制 2017 年州级财政支出预算时已调入 4736 万元，剩余 6437 万元。为落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资和发放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业绩考核奖，实现财政当年收支平衡，加快财政存量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州级财政拟将 643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州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安排支出后，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466 万元相应调整为 198939 万元，增加 6437 万元。鉴于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用于落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资和发放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业绩考核奖，目前支出的各功能分类科目金额无法确定，发放后，按实际金额相应增加各功能分类科目支出。